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达”）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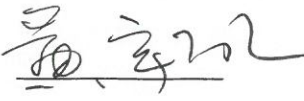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欣

2021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华

2021年4月14日